

頭部外傷病人注意事項

雖然目前沒有明顯而嚴重腦部傷害症狀，但只要
是頭部受傷，均有可能在數小時、數日，甚至二、三
月後產生神經症狀或顱內出血。

受傷後七十二小時內是最重要的觀察時期，所以
最好能夠住院觀察，否則，如果有下列症狀產生，則
必須速予醫師連絡或直接住院檢查(如腦部電腦斷層
攝影檢查)。

1. 昏睡或無法叫醒(如意識逐漸不清)。
2. 噁心、嘔吐。
3. 抽搐(痙攣)。
4. 眼睛症狀：包括瞳孔一邊擴大，不正常的眼睛震
顫，複視與視線模糊等。
5. 一側肢體運動困難、乏力、感覺遲鈍或行走困難。
6. 劇烈頭痛、頭昏。
7. 注意力不集中或性格改變(即病人的行為異於常
態)。



- 8.不尋常的煩躁不安。
- 9.脈搏呼吸不規則。
- 10.其他特殊變化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.受傷後二、三月內切忌飲酒。
- 2.水份攝取量宜為平常八成左右。
- 3.安靜臥床休息，儘量不要讀書、看報或看電視。
- 4.病人在白天或晚上睡眠中，應每隔一小時叫醒一次，並略做交談，以觀察意識狀態。
- 5.除非醫師囑咐，否則不要服用比阿斯匹靈或百服靈更強的止痛藥，也不要服用安眠鎮靜劑。
- 6.定期至神經外科門診處複查。

祝您健康愉快！



北醫健康諮詢專線(02)2738-7416



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957
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HOSPITAL